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
## 「一錯、三拖、六沒有」 在任七年多 潘文忠部長，到底「努力」了什麼！？

教育部長潘文忠將於 520 卸任，結束長達 2600 多天的任期。他除了為自己留下「任期最長的教育部長」的名號，還為台灣教育做了什麼「努力」呢？全教總用「一錯、三拖、六沒有」總結潘文忠部長的七年任期。

### 一錯：卸任前錯推「仇師毀校」的解聘辦法

教師解聘辦法自 109 年修正以來，學校已為了不分輕重的投訴案件，召開大大小小的調查會議而人仰馬翻，期待教育部能將教師解聘流程導回正軌。不料，教育部在今(113)年 4 月甫公告的解聘辦法修正草案，竟仍將校事會議調查委員改為全部外聘，以及調查委員選任必須受限於主管機關所圈選的三到五倍名單。仇師毀校之心，讓基層教師心寒。潘部長在卸任前執意宣布修正的解聘辦法，為其有史以來最長的七年任期，留下難以挽回的錯誤結尾。

### 三拖：幼教、特教、108 課綱

在潘部長任內經費、數量都快速成長的準公幼，成了劣質園所的續命符，看似解凍 43 年未調整的幼兒園師生比到 1:12，卻在面對準公幼業者時轉彎。身障考生每年要參加各種考試，教育部遲未統整轄下各考試主辦單位，通盤檢討制度問題，導致考生連要張白紙計算都要大費周章、四處陳情。潘部長自承 108 課綱是任內最大挑戰，對現場老師又何嘗不是？充滿理想的 108 課綱，要彈性學習、要適性多元，卻連高中法定員額都補不滿。隨著卸任，潘部長可談笑風生，但政策性資源未到位的後果，將繼續由全體教師承擔。

### 六沒有：校安、導護、不適任校長、私校、加給等級和鐘點費

七年來，教育界發生數起社會矚目的事件，老師因執行導護遭撞、國中生割頸案，不適任校長仍可回任教師，校園安全頻頻亮起紅燈，造成人心惶惶。身為教育部長，未思實質解決根本問題，只忙著做媒體危機處理。而攸關行政同工同酬的組長加給整併，以及中小學鐘點費長期落後公教薪資調幅等問題，在潘部長握有決策權的任期內亦無積極作為。

## 教育法制天平失衡，潘部長難辭其咎

自新教師法上路以來，校園事件有增無減，甚至出現生打師、家長濫訴、老師動輒得咎、學校疲於奔命等亂象，無助的老師與無力處理校安問題的學校，嚴重影響教育品質。親師生是教育合夥人，要成就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理想，並非放任學權不斷強化，而須在教師專業自主權、家長教育權與學生學習權三者間取得平衡。

在潘部長任內，與日益高漲的學權相比，教師專業自主權卻相對弱勢，且未有效提升家庭教育功能，修法天平與實際行政作為均明顯失衡，潘部長實難辭其咎。而他所留下的「一錯、三拖、六沒有」，且看新任部長如何應對。

### 附件

#### 一錯：

#### 卸任前錯推「仇師毀校」的解聘辦法

109 年教師解聘辦法修正以來，造成學校為應付不分輕重的投訴案件，召開各種調查會議，疲於奔命。教育部不思協助學校解決亂象，竟附和特定團體說法，將個別學校處理時的程序問題，通通扣上「師師相護」的帽子，因此將校事會議調查委員改為全部外聘，忽視教師代表對學習脈絡及教學現場之專業意見，防師如防賊，令基層教師心寒。而調查委員選任必須受限於主管機關所圈選至三到五倍名單，政治力公然干涉調查過程，對學校信任蕩然無存。潘部長在卸任前執意宣布修正的解聘辦法，為其有史以來最長的七年任期，留下無可抹滅的錯誤結尾。

#### 三拖：

#### (一)「直營」準公幼年年增 幼教師生比慢慢降

潘部長任內看似解凍 43 年未調整的幼兒園師生比到 1:12，為幼教品質跨出一小步。可惜一小步變成牛步，真正需要的資源與配套遲未到位，顯示教育部對此政策缺乏決心。並在面對準公幼的業者們時「膝蓋微彎」，允許「分批達標」，恐怕最終會讓 1:12 成為空包彈。

政府對外宣稱準公幼僅是過渡政策，真公共才是幼兒教育的長遠之道，但潘部長任內對準公共的經費卻是年年倍增。讓劣質園所一邊可以準公共續命，另一邊將政府補助納入自己的營收。私立的準公共幼兒園彷彿成了教育部直營商店，完美示範政府如何無視真公共化的整體均衡發展，使用公帑塑造公共化假象。

## (二)身心障礙考生年年喊 應考服務慢慢來

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類考試所需之應考服務，因主管單位不同而各行其是。全教總多次透過協調方式為個案學生爭取，並呼籲教育部應統整轄下各考試主辦單位，透過制度化通盤檢討。至今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權之完善仍遙遙無期，顯見潘部長對身障生困境未能有積極作為。

## (三)108 課綱理想喊好喊滿 現實員額慢慢補

108 課綱將理想喊好喊滿，在高中階段增加彈性學習、多元選修、適性分組、實習分組等課程，但教學人力短缺的現實卻完全跟不上。本會一再呼籲，除應盡快補足地方政府管轄的高中教師法定員額，教育部更應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，調高普通及技術高中的教師員額。潘部長在受訪時自承 108 課綱是任內最大挑戰，對現場老師又何嘗不是？隨著卸任，潘部長可對 108 課綱談笑風生，但政策性資源未到位的後果，將繼續由全體教師承擔。

### 六沒有：

#### (一)沒有增置專職校安人力

接連幾件校園衝突事件，師生受傷甚至死亡造成人心惶惶，教育部幾次召開「校園安全諮詢會議」，全教總即時反映教師需求，極力呼籲潘部長正視問題核心，建議立即增置中小學學務校安專任人員，才能真正改善學校的困境。但教育部修訂輔導管教注意事項仍僅著重於校園安全檢查，完全忽視衝突發生時的處理機制，此舉只有增加學校困擾沒有實質助益，堪稱掩耳盜鈴，自欺欺人。回顧校園衝突具新聞性的時刻，教育部表示會增加校安人力，突顯潘部長對學生並非真關心，關心的只是躲過新聞風暴。

#### (二)沒有企圖解決導護問題

潘部長任內發生高雄市教師執行導護挨撞致終身失能的事件，再次讓多年沉痾的導護問題浮上檯面。全教總當時即要求中央、地方政府共同面對、徹底解決困擾多年的學校交通導護問題，但教育部以各地作法不一為由，推卸給各地方政府處理。兩年多過去，僅停留在召開會議要求地方政府檢視義工編組，以及在本會主張下，要求學生退出，其餘並未讓導護實質回到交通系統，各地甚至各校仍有導護規定不一的混亂狀況。

#### (三)沒有完備不適任校長處理機制

長期以來教育部未能有一致性的不適任校長的處理機制，任憑各教育主管機關以其好惡或媒體曝光程度，來決定如何處理不適任校長，相關機制付之闕如。今年



4 月終於預告國中小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草案，但除草案內容有未依教師法修正，以及恐使不適任校長回任教師等問題，另有關高中校長不適任事實認定與處理，仍無相關規範，形同為高中不適任校長大開逃生門。

#### (四)沒有改革私校入學亂象

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應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，實施教學正常化，並落實常態編班理念。對全教總所主張修法廢除私校小聯考亂象，潘部長多次表示亦反對私中入學純粹以考試進行篩選，但面對明星私中大打招生廣告以及入學後種種教學亂象，教育部卻僅能虛弱宣示：請地方政府加強查處及督導。

自詡來自國教基層的潘部長，一面說要推動教學正常化並支持本會提出的私校法修法方向，另一面卻如把頭埋在沙裡的駝鳥，不見捍衛國民教育基本精神的決心，遑論從未主動提出修法版本，對於改革私校入學亂象根本沒有作為。

#### (五)沒有整併組長加給等級

全教總長期主張高中以下學校「組長加給」單一薪級化，也就是將現行組長加給依薪額分 3 級支給的方式，比照主任之職務加給，調整為 1 等級，方能使兼任同一行政主管職務同工同酬，及提升待遇支給之公平合理性。

潘部長於 2019 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上，表示支持組長加給從 3 等級變 2 等級的方向，雖仍是自限於公教合一的想法，但若能著手進行，也不失為改革的一小步。然而四年過去，面對行政院教育部幾無積極作為，完全違背現場教師的期待，且間接放任現場行政荒危機惡化。

#### (六)沒有調整中小學教師鐘點費

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民國 86 年訂定以來，多年來未能依公教調薪幅度調整，除 108 年國小鐘點費自 260 元微調為 320 元外，僅於 111 年調高 5%(336 元)，但至 113 年公教調薪幅度已達 29%！反觀 103 年教育部曾依據 86 年到 102 年間的公教薪資調漲幅度，對大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漲 16%，而中小學並未比照。長期未調高鐘點費的情況下，中小學代課教師已成下流教師，其月所得甚至連基本工資都不到，手握決策權七年的潘部長難辭其咎。